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办通知

静政办督〔2023〕20号

关于对和静县金易商务酒店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挂牌督办的通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

根据《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坚决做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6月14日对和静县金易商务酒店进行检查发现存在消防隐患问题，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GB35181-2017）直接判定规则第6.10条规定，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决定对该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整改工作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配合，确保隐患问题于2023年7月13日前完成整改销号，全力保障各族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作为消防安全监管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高度重视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及时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对金易商务酒店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进行验收，待验收合格后，将整改销号情况报县人民政府。

届时，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将对该火灾隐患整改销号情况进行

督查，对认识不到位、作风不实、推诿扯皮，导致未按时完成整改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移交相关部门严肃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和静县金易商务酒店重大火灾隐患基本情况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和静县金易商务酒店重大火灾隐患 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和静县金易商务酒店位于和静县和静镇查汗通古北路 23 号院，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孙忠东，建筑面积 6420 m²，该建筑地下一层，地上七层，其中地上三层至地上七层为酒店，属于公众聚集场所，2012 年 9 月 20 日通过消防安全检查投入使用。

二、监督检查情况

2023 年 6 月 14 日，和静县消防救援大队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和静县金易商务酒店存在下列火灾隐患：建筑三层西侧房屋吊顶使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并作员工宿舍使用，（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规定的 A 级材料），以上事实有〔2023〕第 0450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巴消限字〔2023〕第 0175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现场照片、音视频等证据证实。

三、重大火灾隐患判定依据

建筑三层西侧房屋吊顶使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并作员工宿舍（使用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材料），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直接判定规则第 6.10 条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四、整改期限

2023 年 7 月 14 日之前。

五、整改建议

对建筑三层西侧房屋吊顶进行拆除或更换芯材燃烧性能等级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规定的 A 级材料。